

上饶市人民政府

饶府发〔2023〕8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管理办法》已经第41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变更行为，完善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使政府资金合法、合理、高效、安全运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概算管理，原则上不允许超出原核定的概算。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按照本办法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规避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变更是指：

- （一）工程设计变更及项目功能调整；
- （二）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 （三）工程量和费用增减，即施工图深化设计后或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预算与批复概算相比较，部分单项工程费用或累计

工程费用超出批复概算对应项费用的情况，且突破总概算的；

（四）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它涉及造价的变更；

（五）由施工方以外原因引起的涉及工程费用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六）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或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对已批准初步设计部分子项内容进行的修改；

（七）其它变更（如设计漏项、设计错误及实际与设计不符等）。

第五条 工程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确属原设计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情况可以签发，如设计遗漏、设计错误及实际与设计不符等。

（二）工程造价增减幅度应控制在总投资的范围内，若确需变更但可能超投资时，应严格把控。

（三）业主单位对设计图纸的合理修改意见，应在竣工之前提出。在验收阶段，原则上不得签发设计变更。

第二章 项目前期审批阶段设计变更

第六条 前期阶段的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当年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的估算资金进行设计，设计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资信的中介机构编制投资概算，市发改委委托专家对投资概算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报告予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工程项目建设应严格按批准

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投资概算。按照实际情况，概算确需超过估算或预算超过概算，要求调整估算、概算的，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10%以下（不含，下同）且超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以及总建筑面积调整在 5%以下的；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以下且超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上述两类情况的变更，在工程变更前由业主单位送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受理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给予调整。若突破以上限额，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等初审后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按市政府意见重新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批手续。

（二）施工图工程预算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相应概算 10%（含），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施工图须进行设计调整和优化。

（三）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若发现与原审批的初步设计不符，原则上不得通过审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期间工程变更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审查）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变动。在项目建设中

如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政策性调整、工程外部环境的变化及设计等原因，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
- （二）有利于满足使用功能、控制工程规模、节约工程投资；
- （三）有利于国土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第八条 工程变更等级分为重大变更、较大变更和一般变更。

（一）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变更：

- 1.工程变更后投资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批准工程概算的 10%且金额超过 400 万元及以上的；
- 2.工程变更后投资总额超过概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 3.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等联合审查后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二）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变更：

- 1.工程变更后投资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批准工程概算的 10%且超过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
- 2.工程变更后投资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批准的工程概算不足 10%且超过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三）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变更：

工程变更后投资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批准的工程概算但不足 10%且超过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

交通、水利工程项目按照省行业部门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工程变更审查额度属于市级权限的，按以上工程变更等级由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项目业主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或市水利局的工程变更由市发改委负责召集）组织审查或论证后，按要求履行工程变更程序。

第九条 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进行内部审查核实，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变更事项进行论证，并按规定填写工程变更情况表，注明变更理由、预计增加的费用及预算明细表。

第十条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应由业主单位负责预算书编制。费用调整应当遵照《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合同中相关约定执行。工程变更实行分级审批与备案制度。凡涉及工程变更的，按以下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属于一般变更的，由项目业主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确定后实施，相关责任主体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

（二）属于较大变更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将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内部审查的情况说明、变更的相关图纸资料及预算、项目主管部门意见等资料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再结合项目变更情况邀请专家或中介机构代表进行联合审查。业主单位根据联合审查结果执行变更程序。

(三)属于重大变更的,一般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等在联合审查的基础上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业主单位根据市政府审定意见执行变更程序。

对属于较大、重大变更的,项目业主单位须报送工程设计较大(或重大)变更申报表(参考附表1),市发改委应适时召开联合审查会,审查会后3个工作日内将设计变更审查情况报市政府。

第十一条 业主单位应当加强合同管理,建立和实行工程合同台账、工程变更台账、工程变更管理流程、一事一单一价、分段即时结算等规范化、精细化的工程合同以及造价管控措施。

业主单位应当加强和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料管理,通过文字(文件、函件、记录、纪要、工程签证单等)、图片、图纸、实物、票据、电子档案等载体,使工程管理工作可追溯、可评价、可监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工程变更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不再纳入财政资金拨付范畴。工程变更后引起工程概算调整的,需先按程序做好投资概算调整的审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导致超概算的,市发改委不再受理事后调整概算的申请。

第十三条 业主单位应当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费用使用顺序:

先使用批准概算建安工程费与签定施工合同总额之间的差

额，然后再使用预备费等。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建安费、勘察设计费和监理费等费用的变化，按照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由于工程变更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等费用的变化，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因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最终以有资信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价为准，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所有工程变更设计资料，包括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内部审查核实情况说明、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工程量计算及投资预（概）算书、修改图、补充图等，均是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之一，应按签订日期顺序编号整理并归入工程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工程完工前，对因单纯由价格上涨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超概算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原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10%以下，且超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报送投资项目概算调整情况申报表（参考附表 2），市发改委受理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联合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直接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调整。实际投资额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10%，且超过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项目超估算、概算所需资金由业主单位或业主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予以追加落实，或在下年度政府

投资项目计划中予以调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业主单位出现下列违规情况的，由市发改委责令业主单位停止组织实施并限期整改，市财政局停止拨付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情况，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实施工程变更，情节较轻的，由市发改委进行约谈；擅自实施工程变更，或擅自改变建设方案、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但未造成超概的，由市政府对业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项目未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先建的，或未按照规定确定或调整工程造价（项目估算、概算或调整概算、预算）的，擅自改变建设方案、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造成超概的，由市政府对业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九条 对勘察单位勘察成果报告与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不符；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大幅增加；造价咨询单位因失误造成较大漏审漏项；工程监理单位有未及时制止和报告业主单位擅自变更、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履职不到位行为的，业主单位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设置违约条款，并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进行约定。按合同约定承担

相应责任，并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业主单位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严禁利用工程变更擅自提高设计标准、降低安全等级、延长工期、扩大规模。不得肢解工程规避审批，不得在工程变更中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或安全生产条件，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由此造成概算突破、工程延误和工程质量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对本办法施行前已完工工程的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由市发改委牵头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的管理办法，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 1

工程设计较大（或重大）变更申报表

业主单位 (盖章)	
工程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理由	
造价估算 (万元)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发改部门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市政府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表 2

工程项目概算调整情况申报表

业主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超概算主要内容 及金额 (万元)			
超概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